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单位名称）的古河乡怀合村下怀屯至青布屯安全防护栏建设项目等四个标段（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古河乡怀合村下怀屯至青布屯安全防护栏建设项目等四个标段（1分标：古河乡怀合村下怀屯至青布屯安全防护栏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西桂首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4989.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14.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古河乡怀合村下怀屯至青布屯安全防护栏建设项目等四个标段（2分标：古河乡坡尺村弄网屯及怀合村青凤屯安全防护栏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西桂首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4989.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14.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桂首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单位名称）的 古河乡怀合村下怀屯至青布屯安全防护栏建设项目等四个标段 -- 3分标：大化镇坡了社区及城内村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3分标：大化镇坡了社区及城内村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优建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人，营业收入为4542.5万元，资产总额为609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优建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7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单位名称）的 古河乡怀合村下怀屯至青布屯安全防护栏建设项目等四个标段 — 4分标：大化镇凤翔村兰堂及单现屯等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4分标：大化镇凤翔村兰堂及单现屯等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 广西优建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7 人，营业收入为 454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90.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优建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